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黃千鐘
訴訟代理人　郭峻誠　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陳美娜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盧秀燕
訴訟代理人　周宗旻
　　邱玉琴
　　周宜蓁
參　加　人　鉅田友善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蔡秉翰

上列當事人間公司法事件，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17號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貳、實體方面、六、本院的判斷㈢第一行及5.所述之「108年12月17日原處分作成時」，應更正為「107年12月17日原處分作成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6　月　1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孟　純